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4.97%、18.68%、22.09%，毛利率分别为22.63%、24.60%、27.54%，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博大股份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向实际控制人妹夫丁福安控制企业关联采购芯纸金额分别为3,389.09万元、3,395.85万元、2,865.61万元，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比重较高；中介机构访谈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52.70%、56.23%、54.22%，函证回函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60.98%、68.73%、62.10%。

请公司说明：（1）结合境外新增客户销售、存量客户复购情况等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关联采购芯纸占芯纸采购总量比重，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3）细化比较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同类芯纸的数量及价格，比较同期丁福安控制企业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数量和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4）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构成、定价依据、价格传导机制与周期，详细说明2022年公司产品随原材料涨价而提价、2023年并未随原材料降价而降价、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情形；（5）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针对客户访谈中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对未回函客户采取的具体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比例，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关联采购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境外新增客户销售、存量客户复购情况等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客户情况和复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销售金额（万元）①	4,572.02	5,084.73	3,837.90

境外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9%	18.68%	14.97%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其中：新增境外客户数量（个）	17	7	11
境外老客户数量（个）	19	27	30
新增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49.90	1,149.74	225.67
新增境外客户收入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	12.03%	22.61%	5.88%
境外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②	4,022.11	3,935.00	3,612.22
境外客户复购率（③=②/①）	87.97%	77.39%	94.12%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2.02 万元、5,084.73 万元和 3,837.9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9%、18.68%和 14.9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提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国家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良好稳定的贸易环境和贸易政策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不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合作、扩大区域间的交流与互联互通，共建开放、包容、均衡和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体系。同时，随着 2022 年以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逐步落实生效，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合作更加紧密。受益于上述外贸政策所提供的良好、稳定的贸易环境和贸易政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提升。但由于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境内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境外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②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显现高性价比，逐步实现对国际高端产品的替代

凭借先发优势，“富美家”、“威盛亚”等大型知名跨国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积累和品牌价值占据了大部分高压装饰板的国际高端市场。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良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了多种符合客户要求、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具备防火、防紫外线、耐腐蚀等特性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良好反馈，逐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抢占传统知名品牌产品

的市场份额。

③公司加大境外销售拓展力度

公司不断加大境外销售的拓展力度，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增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增境外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7 个、7 个和 11 个，占当期境外客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47.22%、20.59%和 26.83%，公司持续开发境外新客户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与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2023 年 10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境外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7.97%、77.39%和 94.12%，公司境外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关联采购芯纸占芯纸采购总量比重，是否对其存在采购依赖；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芯纸占芯纸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57.26%、55.53%和 6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关联供应商	非关联供应商	合计
2023 年 1-10 月	金额（万元）	2,865.61	1,690.99	4,556.61
	占比	62.89%	37.11%	100.00%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3,395.85	2,719.15	6,115.00
	占比	55.53%	44.47%	100.00%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3,389.09	2,529.86	5,918.95
	占比	57.26%	42.74%	100.00%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占比约为 40%。其中，

公司各期向非关联供应商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同类芯纸量均在 100 万千克以上，公司与该大型芯纸供应商合作良好且持续。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与公司合作的芯纸供应商约 20 家，供应商所在区域覆盖江苏、山东、河北等多个省市，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广泛，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

根据对比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单价以及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具体如下：①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4.02 元/千克和 4.12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②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4.02 元/千克和 4.35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以及当期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向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平整度和吸水率更好的芯纸，采购单价基于具体质量要求略有提高；③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3.49 元/千克和 3.71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成本差异和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和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

综上，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较广，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不具有采购依赖。

(3) 细化比较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同类芯纸的数量及价格，比较同期丁福安控制企业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数量和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296,745.72	9,537,307.00	4.02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5,489.40	331,326.00	4.12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836,760.40	3,769,797.00	4.20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1,435.10	371,046.00	3.43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0,707.20	121,869.00	3.8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数量为 9,537,307.00 千克，年度采购平均单价为 4.02 元/千克。公司在当年还向供应商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同类型芯纸。其中，公司当年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为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大展”），当年同类芯纸的采购量为 3,769,797.00 千克，当年采购单价为 4.20 元/千克。

公司向月城中新采购芯纸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烟台大展，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

同时，公司关联方月城中新 2021 年度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4.05 元/千克，销售量约为 3,2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67,386.32	4,090,020.00	3.95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05,689.97	5,450,627.00	4.07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03,083.20	1,335,671.00	4.19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43,428.15	1,958,500.00	4.52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29,188.25	439,010.00	4.17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6,054.00	120,520.00	3.9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采购芯纸，采购量为 4,090,020.00 千克，并向关联方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5,450,627.00 千克，当年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为 4.02 元/千克。公司在当年还向供应商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其中当年芯纸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包括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当期向其采购同类芯纸量分别为 1,335,671.00 千克和 1,958,500.00 千克，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19 元/千克和 4.52 元/千克。

公司关联采购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包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当期烟台大展的交易价格更高是由于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向烟台大展采购平整度和吸水率更好的芯纸，当期采购单价基于具体质量要求略有提高。

同时，公司关联供应商 2022 年度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4.05 元/千克，对外销售量约为 3,6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380.80	153,174.00	3.34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66,465.75	6,104,264.00	3.50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3,590.96	3,020,233.00	3.48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7,461.20	256,063.00	3.31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908.00	33,880.00	4.10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68,747.15	1,664,765.00	3.7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采购芯纸 153,174.00 千克，并向关联方元丰纸业和月城中新分别采购芯纸 6,104,264.00 千克和 3,020,233.00 千克，当期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为 3.49 元/千克。公司在当期还向非关联方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其中当期芯纸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为烟台大展，公司当期向其采购芯纸的平均单价为 3.77 元/千克；公司当期向非关联方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泽”）采购芯纸量与关联方元晟纸业接近，公司当期向其采购芯纸的量为 256,063.00 千克，采购平均单价为 3.31 元/千克。

公司关联采购芯纸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烟台大展，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江阴润泽，主要原因是当期芯纸价格受材料废纸价格影响出现下滑，公司向江阴润泽采购芯纸时间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同月向双方采购芯纸价格接近。

同时，公司关联供应商 2023 年 1-10 月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3.51 元/千克，对外销售量约为 3,2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以及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同期丁福安控制企业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接近，没有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公司产品的材料构成、定价依据、价格传导机制与周期，详细说明 2022 年公司产品随原材料涨价而提价、2023 年并未随原材料降价而降价、报

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及其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材料包括芯纸、面纸和化工原料，其中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甲醛、苯酚、三聚氰胺等。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基础定价，综合考虑自身产能、客户合作历史、订单规模、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支付方式与信用期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后进行定价。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经公司测算后，产品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可视为原材料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公司不会对产品的售价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经公司确认原材料涨价影响程度大，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确定调价幅度；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公司会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客户类型、市场竞争策略、合作历史、订单量、结算条件等因素，调整对客户销售价格。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可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

由于公司的产品定价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同时定价是与客户双方协商的过程，从而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材料价格变化存在滞后期间，价格传导周期根据价格波动情况略有不同，总体周期约为三个月。

2021 年度，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中，苯酚价格在 3 月至 8 月上涨较为显著，甲醛价格在 8 月至 10 月上涨显著，从而公司原材料成本当期上涨。公司根据对产品成本的测算以及与客户协商情况，最终在四季度对产品价格完成上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芯纸价格在 5 月至 10 月期间下滑明显，甲醛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初下滑显著，苯酚价格波动较小。当期产品价格第三季度陆续完成下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上期上涨。

2023 年 1-10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和甲醛价格在 1 月至 6 月明显下滑，总体价格相对 2022 年度下降，芯纸价格在年初和年中有明显下滑，虽然在三季度略有上升，总体价格相对 2022 年度下降。当期产品价格在二季度陆续完成下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上期上涨。

报告期后，公司 2024 年 1-4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0%，毛利率较报告期略有上升，变化原因也是产品价格下调相对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滞后性，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因素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家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的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7.09%、16.54%和 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同时，报告期各期，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费运输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以及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芯纸、面纸和甲醛、苯酚、三聚氰胺等，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成本加成确定基础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价格传导周期根据价格波动情况略有不同，总体周期约为三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滞后性，与期后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5) 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等。上市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于 2021 年收购的瑞欣装饰，主要生产高压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可比性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船只、医院内墙装饰、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兔宝宝（002043.SZ）的主营业务归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和家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柜类、地板、木门等家居装饰材料等；博大股份（872894.NQ）主

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燃板、防火板；靓时新材（873890.NQ）主要业务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 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饰面板、UV 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35%	27.54%	24.60%	22.63%
天安新材（603725.SH）	22.30%	未披露	20.68%	22.00%
兔宝宝（002043.SZ）	18.42%	未披露	17.91%	17.23%
博大股份（872894.NQ）	35.67%	未披露	31.62%	34.18%
靓时新材（873890.NQ）	22.60%	未披露	22.60%	21.82%
同行业平均水平	24.75%	-	23.20%	23.81%

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系原纸（包括芯纸、面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公司高压装饰板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天安新材和靓时新材接近；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博大股份更低，原因是博大股份的产品以薄型的防火板为主，由于防火板中薄型的毛利率相对厚型更高，从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较公司更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兔宝宝更高，原因是兔宝宝的产品中包括柜类产品和装饰材料，其中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毛利率较公司更低。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 1.97%，上涨幅度较低，主要受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滞后性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靓时新材的毛利率上涨 0.78%，兔宝宝的毛利率上涨 0.68%，上涨幅度较低，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接近；博大股份的毛利率下降 2.56%，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博大股份 2022 年主要销售薄型防火板，客户相对集中且多为贸易商，该等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变化原因是产品价格下调相对

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滞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安新材、兔宝宝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也受材料价格影响上升，靓时新材毛利率保持稳定是受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滑引起，其板材毛利率上升 2.20%，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公司产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总体水平较为接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产品具体类型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相关资质、许可以及认证证书，检查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并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同时查阅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的合同，了解了公司外销情况，包括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以及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和差异原因，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通过公开网站、官网查询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4、项目组经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信息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官方网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检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验证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出口报关数据与确认的外销收入是否匹配，获取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与出口收入核对匹配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比对；

7、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进行了函证，核查公司销售真实性；

8、查询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以核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

（二）事实依据

- 1、境外销售相关资质、许可以及认证证书；
- 2、访谈记录；
- 3、销售穿行测试；
- 4、境外客户查询资料；
- 5、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记录；
- 6、出口退税等报关数据等；
- 7、境外客户访谈记录和函证记录
- 8、贸易政策相关查询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且差异具备

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针对客户访谈中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对未回函客户采取的具体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比例，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关联采购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采购经理，了解公司关联采购情况，以及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3、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芯纸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和持续性；

4、取得公司芯纸采购明细表以及关联供应商对外销售材料，对比关联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以及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人員，了解公司主要成本和原材料构成、产品定价模式、价格传导机制和周期、毛利率变化原因等，查询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等。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2、关键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 3、供应商访谈记录；
- 4、芯纸采购明细以及关联供应商对外销售材料；
- 5、访谈记录；
-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司披露资料。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客户情况和复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销售金额（万元）①	4,572.02	5,084.73	3,837.90
境外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9%	18.68%	14.97%
境外客户数量（个）	36	34	41
其中：新增境外客户数量（个）	17	7	11
境外老客户数量（个）	19	27	30
新增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49.90	1,149.74	225.67
新增境外客户收入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	12.03%	22.61%	5.88%
境外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②	4,022.11	3,935.00	3,612.22
境外客户复购率（③=②/①）	87.97%	77.39%	94.12%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2.02 万元、5,084.73 万元和 3,837.9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9%、18.68%和 14.9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提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国家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良好稳定的贸易环境和贸易政策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不断加强与“一带一路”

沿线各国的经济合作、扩大区域间的交流与互联互通，共建开放、包容、均衡和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体系。同时，随着 2022 年以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逐步落实生效，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合作更加紧密。受益于上述外贸政策所提供的良好、稳定的贸易环境和贸易政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提升。但由于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境内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境外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②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显现高性价比，逐步实现对国际高端产品的替代。凭借先发优势，“富美家”、“威盛亚”等大型知名跨国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积累和品牌价值占据了大部分高压装饰板的国际高端市场。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良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了多种符合客户要求、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具备防火、防紫外线、耐腐蚀等特性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良好反馈，逐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抢占传统知名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

③公司加大境外销售拓展力度

公司不断加大境外销售的拓展力度，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增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增境外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7 个、7 个和 11 个，占当期境外客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47.22%、20.59%和 26.83%，公司持续开发境外新客户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与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2023 年 10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境外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7.97%、77.39%和 94.12%，公司境外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芯纸占芯纸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57.26%、55.53%和 6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关联供应商	非关联供应商	合计
----	----	-------	--------	----

期间	项目	关联供应商	非关联供应商	合计
2023 年 1-10 月	金额（万元）	2,865.61	1,690.99	4,556.61
	占比	62.89%	37.11%	100.00%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3,395.85	2,719.15	6,115.00
	占比	55.53%	44.47%	100.00%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3,389.09	2,529.86	5,918.95
	占比	57.26%	42.74%	100.00%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占比约为 40%。其中，公司各期向非关联供应商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同类芯纸量均在 100 万千克以上，公司与该大型芯纸供应商合作良好且持续。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与公司合作的芯纸供应商约 20 家，供应商所在区域覆盖江苏、山东、河北等多个省市，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广泛，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

根据对比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单价以及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具体如下：①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4.02 元/千克和 4.12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②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4.02 元/千克和 4.35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以及当期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向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平整度和吸水率更好的芯纸，采购单价基于具体质量要求略有提高；③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分别为 3.49 元/千克和 3.71 元/千克，差异原因为运输成本差异和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和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

综上，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较广，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不具有采购依赖。

（3）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296,745.72	9,537,307.00	4.02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5,489.40	331,326.00	4.12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836,760.40	3,769,797.00	4.20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1,435.10	371,046.00	3.43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0,707.20	121,869.00	3.8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数量为 9,537,307.00 千克，年度采购平均单价为 4.02 元/千克。公司在当年还向供应商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同类型芯纸。其中，公司当年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为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大展”），当年同类芯纸的采购量为 3,769,797.00 千克，当年采购单价为 4.20 元/千克。

公司向月城中新采购芯纸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烟台大展，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

同时，公司关联方月城中新 2021 年度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4.05 元/千克，对外销售量约为 3,2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

比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67,386.32	4,090,020.00	3.95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05,689.97	5,450,627.00	4.07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03,083.20	1,335,671.00	4.19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43,428.15	1,958,500.00	4.52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29,188.25	439,010.00	4.17
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6,054.00	120,520.00	3.9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采购芯纸，采购量为 4,090,020.00 千克，并向关联方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5,450,627.00 千克，当年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为 4.02 元/千克。公司在当年还向供应商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其中当年芯纸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包括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当期向其采购同类芯纸量分别为 1,335,671.00 千克和 1,958,500.00 千克，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19 元/千克和 4.52 元/千克。

公司关联采购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包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当期烟台大展的交易价格更高是由于部分客户定制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向烟台大展采购平整度和吸水率更好的芯纸，当期采购单价基于具体质量要求略有提高。

同时，公司关联供应商 2022 年度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4.05 元/千克，对外销售量约为 3,6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和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纸的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元)	数量(千克)	含税单价(元 /千克)
江阴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380.80	153,174.00	3.34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66,465.75	6,104,264.00	3.50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3,590.96	3,020,233.00	3.48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7,461.20	256,063.00	3.31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908.00	33,880.00	4.10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68,747.15	1,664,765.00	3.7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采购芯纸 153,174.00 千克，并向关联方元丰纸业和月城中新分别采购芯纸 6,104,264.00 千克和 3,020,233.00 千克，当期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为 3.49 元/千克。公司在当期还向非关联方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芯纸，其中当期芯纸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为烟台大展，公司当期向其采购芯纸的平均单价为 3.77 元/千克；公司当期向非关联方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泽”）采购芯纸量与关联方元晟纸业接近，公司当期向其采购芯纸的量为 256,063.00 千克，采购平均单价为 3.31 元/千克。

公司关联采购芯纸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烟台大展，主要原因是芯纸运输费用多由供应商承担，烟台大展的材料运输距离更远从而相关成本更高且运费含在单价内，从而定价更高；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江阴润泽，主要原因是当期芯纸价格受材料废纸价格影响出现下滑，公司向江阴润泽采购芯纸时间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同月向双方采购芯纸价格接近。

同时，公司关联供应商 2023 年 1-10 月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单价为 3.51 元/千克，对外销售量约为 3,200 万千克，关联供应商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以及原

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同期丁福安控制企业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接近，没有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及其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材料包括芯纸、面纸和化工原料，其中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甲醛、苯酚、三聚氰胺等。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基础定价，综合考虑自身产能、客户合作历史、订单规模、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支付方式与信用期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后进行定价。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经公司测算后，产品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可视为原材料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公司不会对产品的售价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经公司确认原材料涨价影响程度大，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确定调价幅度；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公司会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客户类型、市场竞争策略、合作历史、订单量、结算条件等因素，调整对客户销售价格。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可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

由于公司的产品定价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同时定价是与客户双方协商的过程，从而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材料价格变化存在滞后期间，价格传导周期根据价格波动情况略有不同，总体周期约为三个月。

2021 年度，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中，苯酚价格在 3 月至 8 月上涨较为显著，甲醛价格在 8 月至 10 月上涨显著，从而公司原材料成本当期上涨。公司根据对产品成本的测算以及与客户协商情况，最终在四季度对产品价格完成上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芯纸价格在 5 月至 10 月期间下滑明显，甲醛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初下滑显著，苯酚价格波动较小。当期产品价格第三季度陆续完成下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上期上涨。

2023 年 1-10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和甲醛价格在 1 月至 6 月明

显下滑，总体价格相对 2022 年度下降，芯纸价格在年初和年中有明显下滑，虽然在三季度略有上升，总体价格相对 2022 年度下降。当期产品价格在二季度陆续完成下调，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调整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上期上涨。

报告期后，公司 2024 年 1-4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0%，毛利率较报告期略有上升，变化原因也是产品价格下调相对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滞后性，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因素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家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 17.09%、16.54% 和 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同时，报告期各期，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以及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芯纸、面纸和甲醛、苯酚、三聚氰胺等，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成本加成确定基础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价格传导周期根据价格波动情况略有不同，总体周期约为三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滞后性，与期后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等。上市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于 2021 年收购的瑞欣装饰，主要生产高压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可比性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船只、医院内墙装饰、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兔宝宝（002043.SZ）的主营业务归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和家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柜类、地板、木门等家居装饰材料等；博大股份（872894.NQ）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燃板、防火板；靓时新材（873890.NQ）主要业务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 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饰面板、UV 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35%	27.54%	24.60%	22.63%
天安新材（603725.SH）	22.30%	未披露	20.68%	22.00%
兔宝宝（002043.SZ）	18.42%	未披露	17.91%	17.23%
博大股份（872894.NQ）	35.67%	未披露	31.62%	34.18%
靓时新材（873890.NQ）	22.60%	未披露	22.60%	21.82%
同行业平均水平	24.75%	-	23.20%	23.81%

公司产品高压装饰板系原纸（包括芯纸、面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公司高压装饰板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天安新材和靓时新材接近；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博大股份更低，原因是博大股份的产品以薄型的防火板为主，由于防火板中薄型的毛利率相对厚型更高，从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较公司更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兔宝宝更高，原因是兔宝宝的产品中包括柜类产品和装饰材料，其中装饰材料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毛利率较公司更低。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 1.97%，上涨幅度较低，主要受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滞后性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靓时新材的毛利率上涨 0.78%，兔宝宝的毛利率上涨 0.68%，上涨幅度较低，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接近；博大股份的毛利率下降 2.56%，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博大股份 2022 年主要销售薄型防火板，客户相对集中且多为贸易商，该等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变化原因是产品价格下调相对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滞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安新材、兔宝宝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也受材料价格影响上升，靓时新材毛利率保持稳定是受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滑引起，其板材毛利率上升 2.20%，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公司产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总体水平较为接近，与部分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产品具体类型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说明针对客户访谈中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对未回函客户采取的具体替代测试程序及有效性、比例，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关联采购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办券商访谈确认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62.66%和 60.09%。其中，报告期各期的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入（万元）	20,695.67	27,224.42	25,634.10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2,763.90	17,059.41	15,404.21
访谈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61.67%	62.66%	60.09%
其中：实地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7,188.62	8,630.91	8,269.40
实地走访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34.73%	31.70%	32.26%
视频访谈确认金额（万元）	5,575.28	8,428.50	7,134.81
视频访谈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26.94%	30.96%	27.83%

2）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入（万元）	20,695.67	27,224.42	25,634.10
发函金额（万元）	16,840.36	24,284.55	19,931.94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81.37%	89.20%	77.76%
回函可确认收入（万元）	12,850.62	18,711.21	15,631.53
回函可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62.09%	68.73%	60.98%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具体程序如下：

A、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证书/报告的出具及交付情况、结合客户的结算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与账面的收入确认情况及收款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

入真实性。

通过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公司回函金额加上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入（万元）	20,695.67	27,224.42	25,634.10
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万元）	3,526.29	4,075.84	3,006.09
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17.04%	14.97%	11.73%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万元）	16,376.91	22,787.04	18,637.62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79.13%	83.70%	72.71%

通过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公司回函金额加上替代测试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替代测试程序有效，公司业绩具有真实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是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境内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境外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较广，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不具有采购依赖；3）报告期各期，同期公司向丁福安控制企业和其他企业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差异来源主要为运输距离不同引起的运输成本差异、材料品质差异以及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同期丁福安控制企业向公司和其他企业销售同类芯纸接近，没有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4）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芯纸、面纸和甲醛、苯酚、三聚氰胺等，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成本加成确定基础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价格传导周期根据价格波动情况略有不同，总体周期约为三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滞后性，与期后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采购成本，进而调节毛利率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总体水平较为接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产品具体类型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6）公司业绩真实，关联采购公允。

2.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在

当年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请公司说明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4年7月1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和交通局、数据局就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天润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形成《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

2、查看《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3、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4、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5、查看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事实依据

1、《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

2、《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4、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5、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分析过程

（1）请公司说明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查阅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和交通局、数据局研究形成，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学新在公司持股 17%，

公司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青在公司持股 17%，孙静为孙学新的女儿，该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①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②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公司说明孙学民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10,579,597.15 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及其他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学新在公司持股 17%，公司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青在公司持股 17%，孙静为孙学新的女儿，该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①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②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孙学成家庭（孙学成、孙小耕、孙青，孙学成为公司股东孙小耕、孙青的父亲）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 往来情况
戴柯林 （上海） 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股权结构为孙小耕持股 50.00%， DATA CLEAN ASIA PTE. LTD 持股 50.00%；钱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小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公司董事孙小耕在该公司担任股东、董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8 月，股权结构为孙小耕持股 31.50% 孙青持股 10.00% 孙晓义持股 31.50% 孙晓娜持股 10.00% 孙静持股 17.00%；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该公司客户群体与天润新材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公司生产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又被称为架空活动地板、装配式地板。高架活动地板通过与地面或楼面形成一定高度的空间，满足洁净无尘车间、工商经营场所等特殊应用场景中的防静电、空间、负载需求，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水泥、硫酸钙等。天润新材产品防火板、	除公司董事孙小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领薪、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销售人员并领薪及公司董事孙学新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天润新材采购产品作为地板的贴面材料或产品组件进行生产加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不超过 0.25%，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义务已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到期，

		抗倍特板主要作为贴面材料用于室内装饰用途及实验室台面、公共卫生间隔断等生产制造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芯纸。	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结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方归还借款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涉及占用天润新材资金的财务往来。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 司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股权结构为孙青 持股 40.00%、孙晓娜持股 40.00%、孙静持股 20.00%；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该公司公示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属于停业状态。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 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股权结构为孙青持股 51.00%，谢敏烽持股 49.00%；孙青与谢敏烽为夫妻关系，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地板加工制造、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木质地板。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科尼家居科技（江 苏）有限公 司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股权结构为李振华持股 40.45%、孙青持股 34.05%、黎凤衣持股 13.15%、谢敏烽持股 12.35%；孙青与谢敏烽为夫妻关系，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李振华担任经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谢敏烽。	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居衣柜。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孙学新家庭（孙学新、孙静，孙静为孙学新的子女）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江苏尚德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 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 65.00%，孙静持股 35.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强化地板的加工制造、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市樱花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 80.00%，孙静持股 20.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强化地板的加工制造、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江苏菲克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 80.00%，孙静持股 20.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合金材料的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孙学良家庭（孙学良、孙焕，孙学良为孙焕的父亲）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股权结构为孙学良持股 87.31%，孙焕持股 12.69%，孙学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良、孙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耐火板、装饰板、机房地板制造，浸渍纸加工，存在与天润新材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未在该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任职经历，该公司及其股东未与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

			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江苏格兰普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股权结构为孙焕持股 72.00%，孙姣持股 28.00%，孙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主要为各类产品的贸易、销售。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未在该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任职经历，该公司及其股东未与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孙学良未与其他兄弟共同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主要为其个人与其他兄弟之间经营理念不合，与其他兄弟存在个人矛盾，因此其选择独立经营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与孙学良家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业务、资产、财务等往来情况，天润新材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互相独立，天润新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孙学良及其子女入股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风险隔离、历史纠纷等情况。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耐火板”）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代持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孙学良 87.31% 孙焕 12.69%	孙学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良、孙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查查报告，该公司 2002 年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动。	核查公司董监高流水，未发现与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中天耐火板官网显示，其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防火阻燃板、抗指纹板、抗静电板、防火板、抗倍特板等，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同，与公司在同一行业内存在竞争关系。

天润新材与中天耐火板互相独立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
1	历史沿革独立	自天润新材成立以后，孙学良及其子女在天润新材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在中天耐火板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公司与中天耐火板彼此不存在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2	资产独立	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双方在资产上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天润新材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分别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独立	在销售方面，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天润新材主要客户，包括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C.T.LTD、KABAN B.V 等，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中天耐火板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客户独立。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5	技术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公司在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主体方面具有独立性。
6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孙学良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中天耐火板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互相独立，双方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当地区域集群相关，孙学良及其子女均不属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中天耐火板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同业竞争范围内认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将中天耐火板纳入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孙菊芳家庭（孙菊芳与丁福安为配偶关系）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业务差异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芯纸的生产与销售。芯纸为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

	原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人员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公司采购芯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除该公司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对该公司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芯纸的生产与销售。芯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公司采购芯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除该公司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对该公司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历次分红去向，未发现股东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往来，公司历次分红均由股东各自按持股比例取得并实际支配，除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董事均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情况。综上，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中仅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三人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均已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将按照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议程序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

综上，公司不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及网络查询结果，前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列入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审议程序，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②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机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为孙小耕，认定依据如下：

1) 符合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自中天机房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中天机房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均由孙小耕

的父亲孙学成担任，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中天机房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均由孙小耕担任。根据中天机房《公司章程》，中天机房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孙小耕根据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任职，能够决定中天机房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聘请、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及领薪，中天机房实际由孙小耕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孙小耕能够对中天机房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中天机房《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自中天机房设立以来，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由孙学成或孙小耕召集并主持，孙学成、孙小耕均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成、孙小耕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孙小耕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起控制作用。

中天机房设立时，孙学成为中天机房非并列的第一大股东，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先后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中天机房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对中天机房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因此自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先后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天机房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认定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符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参考前述文件，孙小耕为中天机房执行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其妹妹孙青于中天机房任职并持有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但不为包含孙晓义、孙晓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孙小耕与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中天机房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且孙小耕与除孙青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

中天机房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如前所述，中天机房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天机房实际由执行董事孙小耕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孙小耕能够对中天机房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中天机房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认定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润新材作为股份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实际运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参与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三人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孙学民、孙晓义分别为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实施。因此，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担任天润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天润新材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认定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为天润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历史沿革情况确定

中天机房设立时，孙学成为中天机房非并列的第一大股东，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先后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中天机房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对中

天机房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因此，自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即作为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设立时，孙学民为公司非并列的第一大股东，孙学民、孙晓义先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起孙学民即担任天润新材总经理管理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孙学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未发生变动。

3) 符合相关人员在公司及中天机房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

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未在中天机房担任任何职务及领薪，未负责中天机房具体业务，未参与中天机房的经营决策，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仅通过股东会表决参与中天机房重大决策且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中天机房股东会表决结果。

孙小耕、孙青均已针对天润新材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天润新材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天润新材的实际控制权。除董事、监事任职外，二人均未担任天润新材其他职务，未在天润新材领薪，未负责天润新材具体业务，未参与天润新材的经营决策，未就天润新材经营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因此未认定孙小耕、孙青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综上所述，中天机房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人员在两家公司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由两家公司不同的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确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

5、查看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6、取得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

8、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投资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9、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10、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11、取得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1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分红去向；

13、查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凭证，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14、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及市场价格；

15、取得公司人员名单、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文件；

16、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7、实地走访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查看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人员名单；

18、查看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19、取得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

5、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6、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
- 8、股东任职投资网络查询报告及关联方信息查询报告；
- 9、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 10、公司《审计报告》；
- 11、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3、关联交易凭证、合同；
- 14、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 15、公司人员名单、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文件；
- 16、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
- 17、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人员名单以及访谈记录；
- 18、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19、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三）分析过程

（1）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通过网络查询孙学民亲属任职投资报告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信息，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人员名单、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文件，查看公司关联交易凭证、合同，对比关联交易价格，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

水、人员名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公司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历次分红去向，查看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取得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前述人员相关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确认公司已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完整、准确披露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事项，未发现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看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人员名单，走访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查看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孙小耕、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其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中天机房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主要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历史沿革情况确定，符合相关人员在公司及中天机房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中天机房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已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完整、准

确披露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公司不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其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中天机房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主要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历史沿革情况确定，符合相关人员在公司及中天机房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中天机房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具有合理。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公司说明孙学民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就孙学民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对孙学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
增资	2004 年 12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增资	2007 年 6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受让其兄弟孙学新的股权，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水金流水。	

公司已查阅孙学民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针对孙学民存在部分现金出资因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已确认相关出资均已经验资报告验证，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对孙学民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自

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均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取得并支配，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
- 2、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 3、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
- 4、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5、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 3、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
- 4、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5、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6、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 7、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公司说明孙学民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孙学民历次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对孙学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验资报告、

增资	2004 年 12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
增资	2007 年 6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受让其兄弟孙学新的股权，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查阅孙学民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均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取得并支配，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针对孙学民存在部分现金出资因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主办券商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对孙学民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确认相关出资均已经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明晰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孙学民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针对孙学民存在部分现金出资因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对孙学民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确认相关出资均已经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明晰。

（3）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10,579,597.15 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及其他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469,737.08 元，已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信息披露准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

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4）2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润盛凯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79.15	29,69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资产负债率	15.07%	14.60%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08.26	25,300.30
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6.88	3,258.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47	93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99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2	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	5.39
小计	29.05	6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	10.23
合计	24.69	57.98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5,605.12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9,626.78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5,978.34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89.99 万元和 4,317.19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8,796,772.29	11.87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7,724,592.92	10.43
I. C. T. LTD	4,777,694.96	6.45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0,953.07	4.44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2,928,226.51	3.95
合计	27,518,239.75	37.15

续表：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2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32,597,608.93	12.88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15,543,336.29	6.14
I. C. T. LTD	11,472,669.42	4.53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10,312,737.89	4.08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5,844.28	3.91
合计	79,812,196.81	31.55

说明：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系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469,737.08 元；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金额合计为 15,804,800.64 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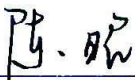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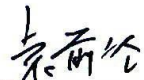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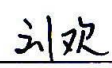

陈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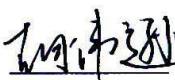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 昭


袁前岭


郑杰飞


刘 欢


胡伟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学民

2024年7月24日